

美国短篇小说：19世纪的发展

The American Short Story: 19th Century Developments

第十七章

安布鲁斯·毕尔斯(Ambrose Bierce)(1842-1914?)

安布鲁斯·毕尔斯(Ambrose Bierce)(1842-1914?)出生在当时仍是边远地区的俄亥俄州农场上。他的童年时期并未有太多机会受正规教育，但是他可以在他父亲的私人图书馆里阅读书籍训练他自己。随着南北战争的爆发他加入了北方部队，且在他服役的四年间他曾严重受伤两次。他不但取得少校军衔且他的英勇行为也获得表扬。

毕尔斯(Bierce)在战争后于旧金山的报社担任通讯(News Letter)的主编，接着在1872年前往伦敦并在当地写了三本故事书—1872年的《金块和金粉》(Nuggets and Dust)、1873年的《恶魔之乐》(The Fiend's Delight)以及1874年的《蛛网及灰尘》(Cobwebs and Dust)。这些带有讽刺意味及苦涩幽默的书让他赢得「辛辣毕尔斯Bitter Bierce」之封号。

毕尔斯(Bierce)在英国待了四年后便返回旧金山，并在接下来的25年于报社担任报纸专栏作家。因为他直言不讳的观点及意见让他成为政治领域的争议人物。

毕尔斯(Bierce)在过了70岁大寿，于1913年前往墨西哥执行一项神秘任务后便行踪成谜。有人认为他在1914年及1916年间的墨西哥革命中被杀死。

安布鲁斯·毕尔斯(Ambrose Bierce)是讲述超自然故事的高手，他许多杰出的短篇故事都是以毛骨悚然及恐怖惊悚为特色。《泉河桥记事》(An Occurrence at Owl Creek Bridge)即为毕尔斯(Bierce)创造恐怖气氛及强有力的的高潮和结局之绝佳例子。

泉河桥记事An Occurrence at Owl Creek Bridge

(I)

一个男人在北亚拉巴马州的20英尺高铁路桥梁上俯视着湍急流水。这个人的双手反扣，手腕上绑着绳子，一根绳索半套住脖子，另一端捆在他头顶结实的横木上且绳头下垂及膝。支撑铁轨的枕木上铺着几块松动的木板，供他和行刑人立足。行刑人是联邦军的两个士兵，由一位内战前可能一度任过副警长的士官指挥着。隔着不远，这临时搭就的平台上还有一位身着军阶制服的军官，他不但全副武装且他是一个上尉。桥梁的两端各有一个哨兵，呈持枪姿势站立着，也就是说，枪竖立左肩前，枪机抵住平举胸前的前臂。这是一个迫使身体挺直的正规而别扭的姿势。看来他们无须了解桥中央正发生的事，他们只要封锁步行板两端就行了。

在哨兵一侧四下无人；铁轨直通森林百码深处，之后拐了个弯，便消失于视线之外。很可能更远处有一座前哨。河对岸是一片迹地，一片平缓的斜坡，斜坡顶有一道木桩直立的排栅，排栅上开着枪眼，有一架黄铜大炮从唯一的一个炮眼上探出炮口对着铁路桥。处于桥与要塞之间的这片斜坡中间有一群旁观者，一连列队的步兵，呈“分列式稍息”姿势，枪托抵地，枪管稍微向后倾斜倚在右肩上，双手交叉抱住枪身。一名中尉站在队列的右侧，军刀曳地，左手搭在右手上。除了桥中间的四人以外没有人走动。连队面桥而立，石头般凝视着，一动也不动。面向河岸的两个哨兵，更有如装饰桥头的雕像。上尉盘臂而立，不动声色地观察着下属做事。死神地位显要，当他宣告莅临时，即便是与其熟络的人，也理应毕恭毕敬地加以隆重接待。而依照军规，静默肃立正是表示尊重的仪式。

被处绞刑的男子看起来35岁上下，从种植园主的装束判断，他是一介平民百姓。他五官端正，鼻梁笔直，嘴巴紧抿，宽阔的前额上黑色长发直梳向后，从耳背垂到十分合身的长礼服衣领上。他长着唇髭和山羊须，但没有落腮胡；深灰色的大眼睛里有一股亲切的神气，这在将被绞死的人身上实在不可思议。显然他并非寻常的刺客。军法条文机动规定可以绞死很多类人，包括绅士在内。

准备就绪，两个哨兵站到一旁，把各自的脚踏板抽走。中士转身向上尉敬礼后站到长官背后，上尉接着移开一步。于是剩下犯人和中士站在横跨三根枕木的同一块木板两端。平民站着的一头几乎够着第四根枕木。先是由上尉站着压住的木板，现在由中士站着保持平衡。只要上尉示意，中士往旁一站，木板一倾犯人就会从枕木之间坠下去。犯人不由得觉得这一处置方法简单有效。他未曾被蒙头遮眼，对着“不安稳的地位”看了片刻，视线游移到脚下涡旋而去的激流上。一根浮沉不定的漂木引起了他的注意，他的目光随着它顺流而去。它漂得多慢啊！真是慢腾腾的一条河！

他闭上双眼以使临死前的心思专注在老婆和孩子身上。被早晨的太阳点染成金色的河水，远处岸边水面上氤氲的雾气，要塞，士兵，漂木，这一切扰乱了他的思绪。现在他又意识到一种新的干扰。一个既不能充耳不闻，又难

以道其所的敲击声，在他思念亲人的当时响彻耳际。这敲击声尖锐、清晰、铿锵作响，有如铁匠敲砧打铁发出的响声，音色同样清脆高亢。他弄不清这是什么声音，是远在天边还是近在眼前（似乎既近又远）。声音重复均匀，徐缓得有如丧钟敲响。他等着每一次敲击声，烦躁而恐惧，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寂静的间歇逐渐变长；声音的迟延变得难以忍受。随着频次变少，声音变得越来越大，越来越尖锐，像刀子一样刺痛他的耳朵；他怕自己就要失声尖叫了。他听见的其实是手表的滴答声。

他睁开眼睛，重新又望着脚下的河水，心想，「要是我能松开双手，就可以挣开绞索跳进河里，潜入水中，避开子弹，使劲游到岸上，跑进树林然后逃回家。上帝保佑，我家还没有卷入战线，我妻子孩子还在侵略者推进地区之外。」

正当这些只得形诸笔墨的思绪，与其说是在垂死男子的脑海中逐步自然显现，不如说是从外界一闪而进时，上尉对中士点了点头，中士往旁跨了一步。

(II)

法科尔(Peyton Farquhar)是一位种植园主，且他出身于老式且备受尊重的亚拉巴马州小康家庭。身为奴隶主的他就像是其它拥有奴隶的政治家一样，他天生就主张分裂主义且专心致力于南方理想事业。由于他专横跋扈的天性，以致于让他免于加入军队服役，避开了一场如古希腊哥林斯没落般的惨痛战争。也因为战败之耻让他郁郁寡欢，他渴望有朝一日他的能力能被释放，过着如士兵般有尊严的生活，并有机会能获得殊荣。

他知道机会总有来临的一天，就如同所有其它在战争时候出现的机会一样。同时他也竭尽心力地热心奉献。对他而言，只要是有助于南方的任何服务他都不觉得有伤身份，只要此冒险任务适合内心是士兵的他去执行，他也不会觉得危险。只要他能诚心诚意地为任务付出，如邪恶名句「情场战场，不择手段」，那么即使他不具备资格也能闯出一片天。

有天傍晚，法科尔(Farquhar)与他的妻子坐在农场旁的长凳上，有位穿着一身灰的士兵骑马停在他家大门要求一杯水解渴。法科尔(Farquhar)的妻子高兴得先与士兵握手示意，之后在妻子进房去盛水之时，法科尔(Farquhar)便与士兵积极打听前线消息。

士兵说：「北军士兵正在修补铁路，已经准备好进行另一波进攻。他们已经抵达梟河桥，且也整装完毕，并在北边河岸建立起排栅。他们指挥官已经下达命令，也到处张贴布告，声明任何干扰铁路、铁路桥梁、隧道或火车的人都将立即吊死。我亲眼看到了这个命令。」

法科尔(Farquhar)询问「从这到梟河桥的距离有多远？」

「大约30哩。」

「河岸这边有军队派驻吗？」

「在半哩外的铁路上只有一个警戒哨，在桥梁的一端有一个哨兵。」

「可是我想就算是平民及学生大概都能躲避警戒哨且能击败唯一的哨兵吧。」法科尔(Farquhar)以微笑表示「北军士兵应还不成气候吧？」

士兵回答「我一个月前曾去过梟河桥，我发现去年冬天的洪水灾害造成桥梁这头的木头桥墩阻塞大量的漂流木。这些木头现在应该已经干枯，可以像短麻屑般容易燃烧。」

此时法科尔(Farquhar)的妻子将水端出来，而士兵也一饮而下。士兵对法科尔(Farquhar)的妻子表达衷心的感谢并向法科尔(Farquhar)鞠躬致意，之后便骑马离去。一个小时后，也就是黄昏之后，他重新返回法科尔(Farquhar)的农场，往他刚来的北方方向前去。原来他是北方联盟的侦察兵。

(III)

当法科尔(Peyton Farquhar)越过桥直直向下坠落，他不但失去意识且呈现半生不死的状态。他被他喉咙上透不过气的压迫感之痛以及随之而来的呼吸困难而惊醒，他感觉他好像昏迷了几世纪之久。强烈深刻的临死痛苦从他颈部下方延伸到他身体及四肢的每吋肌肤。这些疼痛感似乎像是发射出千百条电流，以难以想象的周期性速度打在他全身每个角落，也像是散发让人无法忍受的火力温度燃烧着他。他的头毫无知觉但是却似乎充血肿胀。这些都是无思考模式的知觉。他的理智本性早已不复存在，他只剩下感觉的能力，且仅有疼痛感。此外，他还能感受到的就是物体移动。他被一片发光云所围绕，他就像只剩下炙热之心的无形实体，他以难以置信的摆动弧度悬空摆荡，就如同一个巨大的钟摆一般。包围他的光芒突然发出像是水溅声的大声噪音，接着他耳朵听到一声恐怖的吼叫，令人不寒而栗的黑暗即向他袭击而来。他的思考能力恢复了，他知道绳子断裂而他摔进河流中。除了他脖子上的绞索以外没有其它的勒喉绞绳，环绕在他脖子的绞索虽然使他呼吸困难但也免于让水侵入他的肺部。「在河流底部受绞刑而死！」这个想法对他而言真够荒唐可笑的。他在黑暗中睁开双眼，他看到他上面出现一缕光线，但是距离似乎远到他难以触碰到！他继续往水里沈没，而光线也越来越微弱黯淡成为一丝微光。接着光线突然开始变得明亮清晰，他下意识地知道他正浮上水面，因为他现在感觉舒服多了。他心理想着「被吊死及淹死也

比用枪射死好吧！我不想被射死，这不公平！」

他未意识到他求生的努力，但是他手腕上的剧烈痛楚却提醒他释放他的双手。他专注在奋力挣脱上，专注的程度就如同懒汉以不在乎结果的态度观察变戏法者的把戏。真是惊人的努力，真是让人刮目相看的神奇力量！好极了，他的努力的确令人赞叹！绳索松开了，他的手臂也跟着分开且向上浮起，在黯淡的灯光下模糊地看到他的双手已垂放在身体两边。他欣喜若狂地看着他被松开的第一只手，接着他用另一只手一把抓住环绕在他脖子上的绞索。绞索很快就被扯掉且被他用力地丢开，绞索随着水波起伏就像是水蛇般。他觉得他在对他的双手大喊着「放回原处！放回原处！」，因为随着绞索松脱，脖子上又出现他从未经历过的剧烈疼痛。他的脖子疼痛加剧，他的头脑如火燃烧般，他的心脏微弱地不规则地跳动，且心脏逼迫自己的努力跳动似乎能从嘴巴一跃跳出来。他全身布满无法忍受的极度痛苦让他受尽折磨，但是他的双手却不愿屈服于命运。他的双手迅速且积极地向下拍打河水用力将他推向水面。他感觉他的头浮出水面，刺眼的阳光让他不得不眯起眼睛，他的胸腔痉挛性地扩张，且他的肺部也在极度痛苦下吸进一口空气，并以喊叫的方式持续排出空气。

现在他能完全掌握他的身体知觉，虽然这种知觉的确异常地强烈及警觉。他全身器官系统的恐怖干扰反而让器官去芜存菁，观察到以前从未仔细意识到的世界。他感觉细浪轻轻打在他脸上，且他能听到水波撞击的不同声音。他看到河岸上的一片森林，看到一颗颗独特的树木以及每片树叶与树叶上的脉络，甚至是停驻在树叶上的昆虫：有蝉、色彩艳丽的蝇类，还有在树枝间结网的灰色蜘蛛。他注意到草地上散发多彩耀眼的露珠，嗡嗡作响的小虫在河流的漩涡上跳舞，蜻蜓震动的翅膀以及水蜘蛛踢动的脚像是让船往前滑动的桨手般，所有这些都成为好听悦耳的音乐。有条鱼从他眼睛下面游过，他也听到它身体拍打河水的奔腾声。

他脸朝下地漂浮在河面上，可见世界似乎突然以他为中心缓慢转动，接着他看到了桥与堡垒，桥上的士兵、上尉、中士以及两位行刑人。他们的黑色轮廓映在蓝色天空上，他们呼喊着手势交谈并指着他。上尉抽出他的枪但未射击；其它人则徒手未武装。他们的行动古怪且令人毛骨悚然，他们的队伍看起来像巨人似的庞大。

突然间他听到一声巨响，离他头部不远处有东西打在河水上，且水溅起来打在他的脸上。接着他听到第二声巨响，并看到其中一位哨兵肩上顶着步枪，步枪枪口飘起如薄云般的蓝烟。水里的男子看到桥上士兵的眼睛正透过步枪瞄准器盯着他，他也注意到那是双灰色的眼睛。他记得灰色的眼睛是最锐利的眼睛，所有知名神射手都拥有一双灰色的眼睛。不过，这个拥有灰色眼睛的士兵却未击中他。

一个反向漩涡卡住法科尔(Farquhar)并将他旋转了半圈：他在堡垒对面的河岸重新看入森林里。在他背后响起一首发出清澈嘹亮声音的单调歌曲，且这首歌以响彻云霄及征服其它声音的特殊性穿过水面，甚至在他耳边拍打的潺潺涟漪也被这个声音所淹没。虽然没有士兵，他时常露营的经验也足以让他知道那首从容不迫、有气无力且伴随气音的曲子之恐怖含意；河岸上的中尉正在进行早晨工作。平静沉着且冷酷无情的音调，代表着那些人平静稳定的一面，歌曲间隔则插入那些残酷的命令：

「全连伙伴注意！…举枪上肩！…准备！…瞄准！…射击！」

法科尔(Farquhar)迅速潜入水中，并尽可能潜入最深处。河水在他耳边呼啸而过就如同尼加拉瀑布的巨大声响，接着他听到排枪射击的单调轰隆声，于是他再度回到水面，看到一点一点闪亮的弹头格外无精打采地缓慢向下沉去。有些弹头碰到他的脸与手后渐渐消失不见，继续往下沈落。还有一个弹头不小心卡在他的衣领与脖子中间，他感受到一股不舒适的暖意便将它取出。

当他回到水面上呼吸时，他才发现他在水中躲了很长的一段时间，显然越接近河底越安全。士兵这时也都几乎重新换好弹匣；金属推弹杆从枪管中抽出来、在空中转动并插入接口时在阳光下显得闪闪发光。两位哨兵接着各自分开重新进行无效射击。

这个遭猎杀的人越过他肩膀看到这一切，于是他顺着水流没命地游着。他的头脑与他的手脚一样精力十足，他的思虑如闪电般迅速。

他推断：「军官不会容许犯下第二次相同的错，所以躲避排枪射击与躲避单一射击一样容易。但是他也可能下令任意射击目标。希望上帝保佑我，我可无法闪避所有枪头。」

距离他两码的位置发出可怕的激溅声，随后响亮急速的声音渐渐微弱，声音似乎是向后穿过天空到达堡垒并在爆炸声后平息，它的威力足以震惊整条河。被激起的水花在他身上呈现弧线形状，接着落下来打在他身上，不但模糊了他的视线也让他透不过气来！就在此时大炮也加入了狩猎行动。当他试图将溅在他头上的水甩掉时，他听到转向的炮声嗡嗡地穿过前面的天空，刹那间在森林更远处的树枝上猛烈爆开。

他想着「他们将不会再用同种炮弹攻击，下一次他们一定会用装满葡萄弹的枪炮对付我；且葡萄弹的烟雾会通知我，枪声比飞弹要晚出现。这真是一种好枪！」突然他感到头晕眼花，像是陀螺般旋转。河水、河岸、森林、遥远的桥梁、堡垒以及那些军队都混在一起模糊不清了。他仅能利用物体的颜色区分他们，且从他眼中看到的颜色是圆形横条纹的。他被漩涡卡住并以推进回旋的速度不停旋转，也因此让他感到晕眩想吐。过了一会他被抛到河流左岸的砂砾上，也就是南方河岸，可以让他远离敌人射击点的藏身处。他的动作突然静止，躺在砂砾上的其中一只手虽遭到擦伤，但是他恢复了意识并欣喜落泪。他将他的手指戳进砂砾中，抓起一把沙扔过自己并大声感谢神的保佑。砂砾就像是钻石、红宝石、绿宝石一样珍贵，他认为没有什么比这些砂砾更漂亮出色。河岸边的树木像是巨型花园种的植物；他注意到树木是按照一定顺序排列，且他还闻到它们盛开花朵的芬芳香气。在它们的树干间闪耀着一种奇妙的蔷薇色光芒，而风在树枝间呜呜作声的响声好像风鸣竖琴的乐音般。他并非试图将他的脱

逃行动完美化，只是想沉浸在这良辰美景中直到重新遭受攻击他才愿意回到现实。

葡萄弹在他头顶上的树枝之间飏飏掠过及发出的咯咯声响将他从他的美梦中唤醒。徒作挣扎的炮兵以置他于死地的方式任意射击。于是他赶紧跳起身爬上倾斜的河岸冲入森林中。

他那天的冒险经历都仰仗太阳指引他的路线方向。深邃的森林似乎永无止尽；他也未在森林中发现羊肠小道，甚至没有樵夫猎人行走的道路。他从不知道他居住的区域如此荒凉无人烟，然而真相背后似乎隐藏着神秘不可思议之事。

在日落前他已感到疲倦不堪、脚酸脚痛及饥饿难耐。但是一想到他的妻子与孩子就让他加快脚步往前行进。最后他终于发现一条让他确定正确方向的道路。这条路和城市街道一样宽广笔直，但是似乎很少有人走过。它四周没有田野围绕，视线所及也没有任何住宅寓所，甚至没有代表有人居住的狗群吠叫声。道路两旁漆黑的树木像是两面高墙，远远变成像是曲线图上的黑点消失在地平线终端。他抬头从树林的空隙一望，天空中闪耀的金星并不常见，且以奇异的星象聚集在一起。他确定这些星星是按照某种顺序排列，且必定隐含着某种神秘邪恶的含意。道路两旁竖立的树林间不停传出奇异的噪音，他清楚听到的是一种未知语言所发出的低声细语。

他的脖子疼痛难耐，且当他举起手触碰脖子时发现脖子竟极其肿大。他知道脖子上的黑色环状物即是绞绳勒出来的瘀伤。他的双眼感到红肿，他几乎无法闭上眼睛。他的舌头浮肿焦渴，于是他将牙齿中间的舌头推出去接触冷空气以减轻舌头的热度。覆盖在那甚少踩踏之道路上的草皮真是柔软，他几乎感觉不到他脚下的路面。

尽管他经历重苦艰难，在他走路的同时竟不小心睡着了，现在他看到的是另一种光景，有可能是精神错乱造成的。他站在他自己家的前门，所有景物都与他离去时一模一样，且在晨光的照射下更显得明亮动人。他一定游历了一整个晚上。当他推开大门并沿着宽广白色的墙向上步行时，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件在微风中飘扬的女性衣着；那是他那精力充沛、沉着冷静且甜美可爱的妻子正步下走廊迎向他。

她停在台阶底层等着他，脸上露出难以形容的愉快微笑，她的姿态优雅无比且高尚尊贵。天啊！我的妻子真的太美丽了！他转身向前展开双臂，就当他要抱紧她的同时，他感到他后颈遭到严重一击，此时令人炫目的白光火焰围绕着他并伴随着如炮火般的巨大声响，刹那间他眼前一片黑暗、四周陷入无声静默。

法科尔(Farquhar)早已命丧黄泉，他顶着折断脖子的身体在梟河桥梁下缓缓地晃来晃去。

第十八章

史帝芬·克莱恩 (Stephen Crane) (1871-1900)

克莱恩 (Stephen Crane, 1871-1900) 认为生命艰困且无情。在他短暂的生命中所出版的创作，通常是阴郁写实，处理贫穷与下层社会的作品。他的风格被归类为写实主义派、自然主义派与印象主义派。就如印象派画家一样，他试着精确地描绘整体性场景而非注重细节。他的风格也以使用生动色彩与意象闻名。

克莱恩的一生在许多方面类似他的冒险故事，不过他的童年相当传统。他于1871年生于纽泽西州，他小时候健康状况不良，成为家人搬迁至纽约州的原因之一。他的父亲是一位卫理教派的牧师，他的家族是一个快乐的大家族。当父亲去世时，克莱恩的母亲为宗教报纸写文章维持家计。

长大成人后，克莱恩发现他双亲的宗教无关于他所见的艰困生活，他也犯了许多双亲禁止的罪恶。其中一项禁止的欢愉活动便是棒球，克莱恩深深为这种运动着迷。他本来可能成为一位职业球员，不过哥哥敦促他上大学。他在拉法叶学院与雪城大学各就读一年，那段期间内，他花在棒球与社会运动上的时间远比念书还多。

克莱恩在1891年离开校园，因为他比较想念人文，之后他与哥哥成为同家报社记者。不过，当他以同情立场撰写关于工人罢工的报导时，他与哥哥都因此丢掉饭碗。

隔年克莱恩便搬迁至纽约市的包厄里街区。在那儿他生活在他想书写进作品的穷困中。这段期间内他认识哈姆林·加兰 (Hamlin Garland) 以及威廉·迪恩·郝韦尔斯 (William Dean Howells)，这两位写实主义作家帮助克莱恩写作。在这时期他也认识影响其作品的印象派画家，后来还因此写了一本小说《玛吉：街头女孩》(Maggie: A Girl of the Streets)。没有人想出版这本阴森的写实主义作品，当克莱恩自己掏钱印制时，没有人要帮他卖书，因此一册都卖不出去。

不久后，克莱恩在1895年出版了《铁血勋章》(The Red Badge of Courage)，这本小说原本是报上连载小说，出版后马上大获成功。因此市场对《玛吉：街头女孩》及他的报纸连载故事需求增加。成为名人后，报社送克莱恩至西部及墨西哥以寻找故事灵感。他也出版了一本诗集《黑骑士》(The Black Riders)。

隔年，克莱恩与一群义勇兵—这些人是要前往帮助古巴革命—遭受海难并且与其它三人搭乘小船在海上奋战达27个小时。他的报导与其后的短篇故事《开放船》(The Open Boat) 戏剧性地描述了这些人的恐惧、勇气与续航力。

克莱恩在1897年报导了希腊与土耳其间的战争，这是在写了《铁血勋章》两年后，克莱恩才首次有参与战争的经

验。在那本小说中，克莱恩想象战争的感受，描绘的情感则是从观察足球比赛而来。有了希腊战争的经验后，他更确定那本小说写得很精确，并认为《铁血勋章》写得一点都没错。即使如此，他指称这本书的成功「只是个意外」，他较偏爱诗，他认为诗较能呈现出他观点的全貌。

希土战争后，克莱恩定居在英国，他在当地与作家康拉德（Joseph Conrad）及詹姆斯（Henry James）等人结为好友。在1898年的西美战争发生之初，克莱恩想要入伍美国海军，但是因为患有结核病而被拒。即使如此，他仍到古巴担任战地通讯记者。

克莱恩到了古巴后，健康情况更为恶化。他回到英国然后再到德国，希望改善他的健康。到了德国不久后，他于1900年6月便撒手人寰。

第十九章

埃德加·爱伦坡（Edgar Allen Poe）（1809-1849）

爱伦坡在其短暂的生命中，发表了超过七十篇的短篇小说，其中以侦探小说中的逻辑推理内容、以及如「雪莉酒桶」（The Cask of Amontillado）一类的恐怖小说等作品，最为知名，也许他所写的恐怖小说、要比侦探故事更为一般读者所知。

波在上述两类小说中运用的短篇叙事风格，对于之后在美国甚至全球的文学创作，在表现形式与议题上都产生很大影响。

波的作品「雪莉酒桶」（The Cask of Amontillado）- 再加上《泄密的心》（The Tell-Tale Heart），是他最畅销的两部恐怖类型作品，也是其个人独特写作风格的最佳代表（请参考「美国短篇小说」章节中，波对于短篇小说定义的摘要内容），在这些短篇小说中的每一个字，都以小说故事想要传达的惊悚效果为主轴。

第二十章

法兰克·史塔顿（Frank R. Stockton）（1834-1902）

法兰克·史塔顿（Frank R. Stockton）（1834-1902）出生于宾夕法尼亚州的费城，他职涯早期是一位木头雕刻师。之后他转型成为撰写幽默故事的作家，且他经常将他的故事与雕刻结合。史塔顿（Stockton）在1873年成为圣尼可拉斯杂志（St. Nicholas Magazine）的助理编辑，圣尼可拉斯杂志是19世纪末及20世纪初最受欢迎的出版品。于1881年前为止他都在圣尼可拉斯杂志社工作。

史塔顿（Stockton）在1879年出版的小说《鲁德·格兰奇》（Rudder Grange）是他在写作上的首次成功案例。虽然他曾发表过许多出色非凡的小说，像是1884年的《鲁德·格兰奇》（Rudder Grange）、1886年的《雷克斯太太与阿雷申太太的流亡记》（The Casting Away of Mrs. Lecks and Mrs. Aleshine）、1891年的《松鼠客栈》（The Squirrel Inn）、1895年的《船长历险记》（The Adventures of Captain）以及1896年的《克理夫太太的游艇》（Mrs. Cliff's Yacht），然而他最为人津津乐道的还是他1882年出版的短篇小说《美女，还是老虎》（The Lady or the Tiger）。

美女，还是老虎？The Lady, or the Tiger?

远古的国家住了一位野蛮残酷的国王，虽然他的思想观念都受到拉丁远邻的渐进影响，然而其思想却仍然非常广泛、天马行空且自由自在，也因此造就他个性中野蛮残酷的一面。他是一位充满想象力的人，且国王这个职称赋予他诱人的权力，以致于他可以随心所欲将他的想象世界变成现实世界。他也是与自我融成一体的人，以致于当他与他自己同意任何事，事情就这样决定了。当国家的每个人民及政治系统里的每个政客都遵守他的规则行事，他呈现的会是他温和宽大的一面；每当事物有点不顺他的心且有些人民或属下犯错时，他也依旧温和宽大，没有什么比让人改邪归正及平息反对声浪更能讨他欢喜了。

公共竞技场源自于国王的野蛮想法，他认为在展现他有男子气概和野兽般的勇气同时，他的主观意识也会变得文雅有教养。

但是国王不只发挥这些丰富且粗野的想象力，他还将梦想转变成现实，他建立起自己的竞技场。竞技场并非提供人民有机会听垂死战士口出妄语，也不是让人们看到宗教信仰与无聊空话之间产生冲突后的必然结局，竞技场只是为了能扩大培养人民的心理能量。这个巨大的竞技场拥有环绕的看台、神秘诡谲的地窖以及看不见的通道，它是依照公正清廉的机会法令以惩恶扬善之因果报应代表。

当有人被控犯罪且此人的重要性足以引起国王注意，则将会在国内贴出公告，公布被告在结构如其名的竞技场上接受命运安排的指定日期；虽然此竞技场的外形及设计都是采用远邻的构想，然而它的用途还是以国王的想法为主。他是一个视忠诚度比满足他想象空间更重要的人，且他也灌输影响人民思想与行为的野蛮观。

当所有人民聚集在看台，且国王高高在上地坐在竞技场一端的王室宝座上，四周并围绕着他的廷臣法官时，国王便以动作示意，在他底下的门就会缓缓打开，接着被告即步入竞技场中。在被告正对面，也就是密闭空间的另一端还有两扇门，这两扇门完全一样且并列在一起。被告必须走到这两扇门前选择打开其中一扇。他可能打开的是

一扇令他满心欢喜的门：除了前面提到的公正清廉的机会以外，他也不用遭受任何支配或影响。他也可能打开门后出现的是一只饥肠辘辘的老虎，这时将会有一场最激烈且残酷的硬仗在等着他，最终他将会被老虎撕扯吞食，也等于惩罚他所犯的罪过。当罪犯选择黑暗之门的片刻，悲伤的铁铃将发出铿锵声，竞技场外雇用的职业哀悼者开始嚎啕恸哭，而看台上的广大群众则垂头丧气的一面慢慢返回家中，一面哀悼着遭受如此可怕命运的罪犯如此年轻貌美或年长受人敬重。

但是如果被告打开的是幸运之门，则会走出来一位美女，这位美女是国王特地选出最适合被告年纪与地位的上上之选；他可以立即与这位美女结婚当作是他无罪的奖赏。如果被告已经拥有妻子及家庭，亦或是他想自己选择结婚对象：国王绝不允许这些不重要的旁鹜与他的惩恶扬善计划发生抵触。接着另一种仪式也会紧接地在竞技场中举行。国王座位底下会有另一扇门打开，牧师率领一群唱诗班缓缓走出，接着用金角吹出欢乐曲调，随着祝婚诗舞动的舞娘并列在两旁；婚礼便在迅速及兴高采烈地气氛下庄重举行。接着黄铜钟宏亮而持续的鸣响恭贺着他们的婚礼，看台上群众的欢呼声响彻广场，而这位无罪的被告则在孩童们洒满鲜花的道路上引领着他的新娘回家。

这就是国王执行公义的野蛮手法。这种方式的确非常公平，罪犯完全不知到哪扇门会是美女，他是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打开幸运之门或黑暗之门，也关系到他是被老虎狼吞虎咽地吞食还是与美女结婚。老虎会出现的门完全没有一个准，可能是左边也可能是右边。这种裁决选择不仅仅公正也无疑具决定性：如果被告发现他自己有罪则即刻会被惩罚；换句话说，如果被告觉得自己是无辜的，无论他是否愿意，他都必须当场接受国王的赏赐。没有人可以逃过国王竞技场的审判。

国王竞技场可以说是非常受欢迎的建筑物之一。当人民在审判日聚集在一起时，他们完全无法预测当天他们将见证的是血腥屠杀还是欢乐婚礼。就因为这种不确定的因素才特别吸引人民前往观赏。所以，参加这种活动的民众都非常开心，且社会上也认为国王的计划非常公正；被告的命运就是掌握在自己的手上。

这位个性有些野蛮的国王拥有一位女儿，这位女儿与他最炫丽的幻想一样青春可爱，也与他一样拥有热情跋扈的灵魂。在这种情况下，女儿不但是国王的掌上明珠，当然也是国王最珍视的人。在他的朝臣中有一位血统纯正但地位低下的年轻人，爱上皇室公主的他是一位浪漫的传统勇士。这位皇室公主非常满意她的情人，因为他不但英俊潇洒且是这个王国里最英勇的人；她狂热地爱上他，且这股野蛮的热情也让这份爱非常温暖且坚决。这场浪漫恋爱愉快地进行了数个月，直到某天国王不小心发现这段恋情才起了波澜。国王毫不迟疑地将这位年轻人关入牢里，并指定一天在国王的竞技场中执行他的审判。由于这是特殊案例，所以国王与所有人民当然都对这场审判发展非常感兴趣。之前从未发生过这种例子；从未有人胆敢与国王的女儿相恋。多年后这种案例是越来越普遍，然而当时却非常新奇且令人震惊。

王国的老虎笼子里关的是最凶猛残酷的野兽，为的就是能提供给竞技场做挑选；且称职的鉴定专家也会仔细调查全国最年轻漂亮的美女，为的就是能让年轻人在选择到幸运之门时同时娶到一位合适的新娘。当然，在场的每个人都知这位被告所犯的罪刑；他爱上了公主，这是他、公主及任何人都无法否认的事实；但是国王并不允许任何这种事实与令他开心且满意的判决产生抵触。无论年轻人选择的是哪扇门，国王都无须再担心他会继续与公主纠缠；所以国王将带着美感的愉悦观看这场选择，这将裁定年轻人允许自己爱上公主是否是错误的决定。

审判之日总算来临。来自各处的人民聚集在一起并涌入竞技场的广大看台上；还有很多人都无法进入场内被档在门外，于是他们沿着外墙集中聚集。国王与他的廷臣都已各自入位，对面那两扇决定命运的门看起来都很吓人。

筹备工作一切就绪，国王也发出指示，这时皇室座位底下的门打开了，公主的情人便走进竞技场中。他高大英挺的白肤金发外表引起在场民众的低声赞叹，一半以上的群众都不知道王国里存在这样伟大高贵的年轻人，难怪公主会爱上他！但是他今天居然要在此进行如此恐怖的选择！当年轻人进入竞技场中，他按照惯例转身向国王鞠躬敬礼；但是他眼睛里除了坐在她父亲旁边的公主以外没有其它皇室成员的存在。要不是公主遗传到他父亲野蛮的特质，她可能无法出席这个场合。但是她炽热的灵魂不允许她在这个最令她胆战心惊的场合里缺席。裁定的一刻即将来临，公主的情人必须在国王竞技场中选择他的命运之神，她脑中除了这件大事及其它与这件事有关的议题以外，无论白天或黑夜，她根本无法思考其它与此无关之事。不过公主比其它任何对这场判决有兴趣的人拥有更多的权力、影响力及支配力，她做了一件其它人从未做过的事，她掌握住神秘之门的其中秘密。她知道这两扇门后有一扇是笼门未关的老虎，另一扇则是等待的美女。这两扇厚重的门还用毛皮覆盖以便隔开任何噪音或暗示，所以不可能有人能接近控制门控的人，但是拥有权力的女人就可以，也因为如此公主得知了门后的秘密。

公主不但知道哪扇门后面会出现红着脸且洋溢着幸福的美女，且她还知道那位美女的真实身份。她是最美丽动人的女廷臣之一，被挑选为奖励被控告的年轻人，当然前提是他选择幸运之门证明他的清白才能获得奖励；此外，公主并不喜欢这位女廷臣。她经常看见或想象她看见那位美丽动人的女廷臣对她的情人投以爱慕的眼光，且有时她认为她的情人意识到甚至还响应这些钦慕的眼光。公主偶而也会发现他们在一起聊天，也许只是短暂的谈话，但是交谈距离却很亲密。或许他们聊的话题无足轻重，但是谁知到呢？这位女孩的确可爱动人，但是她居然敢对公主的情人传达情意；加上公主身体里流着上一代祖先的野蛮血液，更让她痛恨那位站在无声门后红着脸、小路乱撞的女人。

当公主的情人转身并望向她时，他们四目交接，年轻人敏锐的观察力看出公主的脸色比广场中那些满脸焦虑的群众更加苍白黯淡。年轻人认为公主早已知道哪扇门蜷伏着老虎而哪扇门站着美女。他了解公主的本性，他知道公主在未搞清楚事情真相前并不会就此罢休，且她不会让所有旁观者甚至国王知道她的心思。年轻人唯一的希望即是公主成功打开谜题，在他望向她的片刻，他看出她成功了，就如同他一直深信她会成功。

接着他投向公主一个迅速且焦虑的眼神似乎在询问着：「哪一个？」对公主而言，年轻人就像是从我站立的广场中向她大声呼喊，且情况迫在眉睫。年轻人的问题在瞬间成形，所以公主的答案也必须在瞬间揭晓。

公主的右手摆在她前方装有褥垫的栏杆上，她微微举起右手轻微迅速地指向右方。除了她的情人，没有人看到她的动作。因为除了年轻人以外，所有人的眼睛都紧盯着竞技场中央的年轻人。

在他得到暗示后，他转身踏着坚定且迅速的步伐越过空旷地直直走向两扇门。每个人的心脏都暂停跳动，每个人都屏息而待，且每个人都睁大双眼随着年轻人而转动。年轻人毫不犹豫地走向右边的门并将其打开。

现在，故事的高潮来了：到底是老虎还是美女走出那扇门呢？我们越去思考这个问题，就越难以解答。因为透过情欲的迂回迷乱研究的人心更难找到我们的出口。我们不能以公正读者或你自己的立场来思考问题，我们应该站在热血野蛮公主的立场来思考，在她白炽的灵魂下隐藏着绝望与嫉妒的两种情感—她即将失去他，但是谁可以拥有他呢？不论在她醒着还是睡梦中，每当想到她的情人打开那扇有凶残老虎等着他的门，她便掩面而泣、毛骨悚然。

但是又有多少次她想到的是他打开了另一扇门！只要一想到当年轻人打开门后看到美女的欣喜画面她便咬牙切齿并痛苦扯发。当她看到他迎向那位双颊红润且眼中闪耀胜利光芒的女人；当她看到他牵着那个女人，且他整个人因为欣喜或重获生命而喜上眉梢；当她听到群众的欢呼声及幸福钟的铃声；当她看到牧师及欣喜的唱诗班在她眼前宣布他们成为丈夫与妻子；以及当她眼睁睁看着他们一起走在花道上且越走越远，并伴随着群众的欢喜雀跃声，她的灵魂就在极度痛苦中燃烧着，她心底的绝望喊叫不但没人注意也被现场欢呼声盖了过去。

难道让他即刻死亡并在被祝福的野蛮来世等待着她不是更好吗？但是，那可怕的老虎，那些尖叫声，还有那血流成河的画面…天啊！她的决定虽是在瞬间表明，然而却是她日日夜夜经过极度痛苦的深思熟虑后才做出的。她知道年轻人一定会问她，她也已经决定好她的答案，于是毫无迟疑地将手移向右方。

公主的决定问题是在审慎思考后成立的，所以也不是我个人能猜测回答的。现在我将问题留给你们，到底门后是美女还是老虎？

[回目录](#)